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459號

原告 張宥甯

被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583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而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各項金額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（即民國115年7月1日）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8,10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48,1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姿儀